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法令

比照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對照一覽表

法令項目	比照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	備註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點 ■第二點 ■第三點 ■第四點 ■第五點 ■第六點 ■第七點 ■第八點 ■第九點 ■第十點 ■第十一點 ■第十二點 ■第十三點 ■第十四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主管建築機關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消防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2. 作業事項規範內申請書表送件時應將機關名稱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正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3. 作業事項規範內「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已更名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簡易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合格案件之抽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十五點 	

(三)施工完竣後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查驗簽章。

前項第二款簽證文件副本應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備查。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指派具有本辦法規定審查人員資格者為之，並應將審查人員造冊送都發局備查。

七、審查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者，得以各該分支機構為受理申請單位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但應以審查機構名義行之。

八、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一、附表二。

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三、附表四。

九、審查機構圖說審核，應依下列辦理：

(一)申請書圖文件應齊全。

(二)室內裝修及使用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十、審查機構竣工查驗，應依下列辦理：

(一)現場查核與圖說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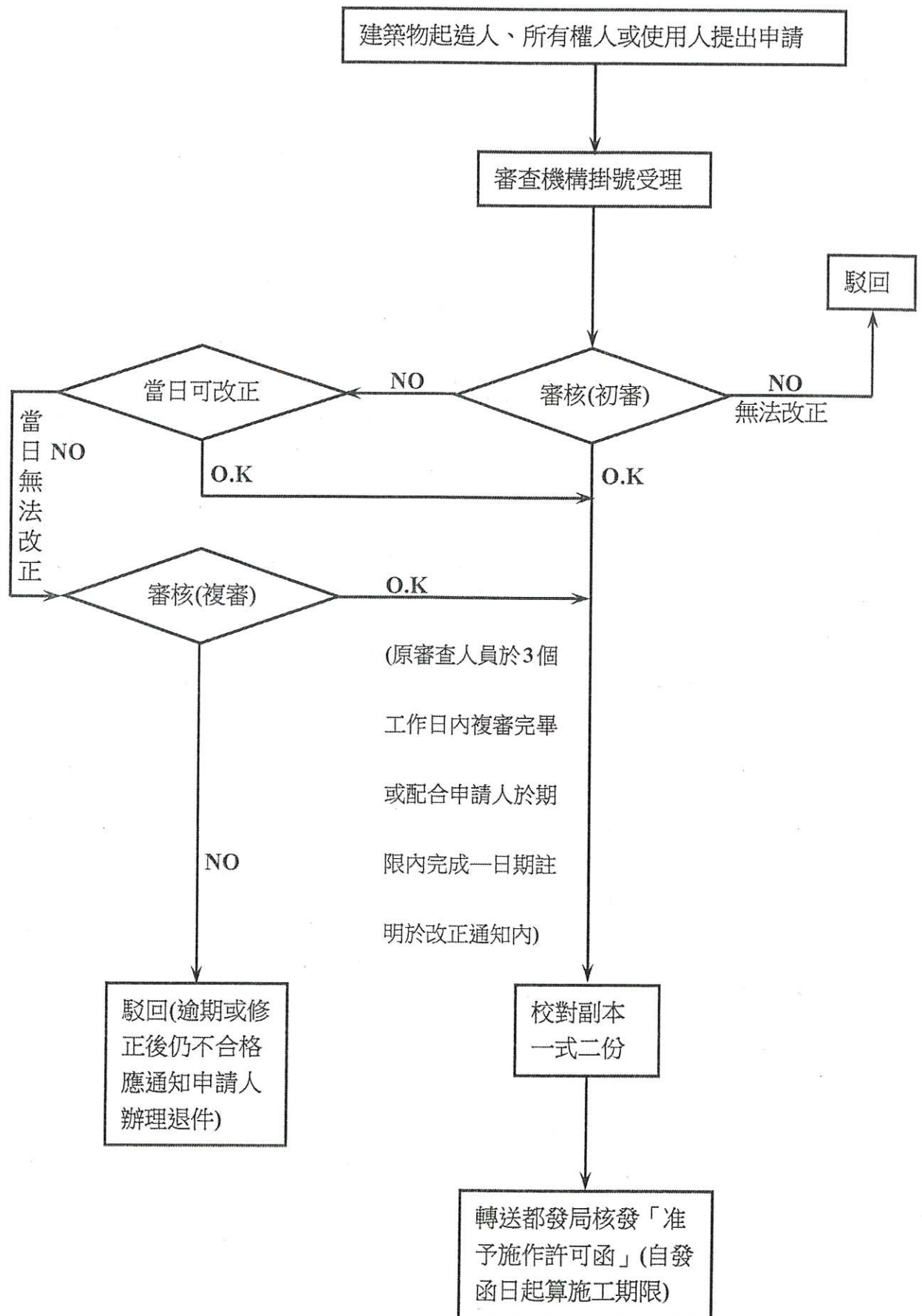
(二)使用之防火材料應附具檢測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出廠證明。

符合本規範第五點規定者，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得免現場查核，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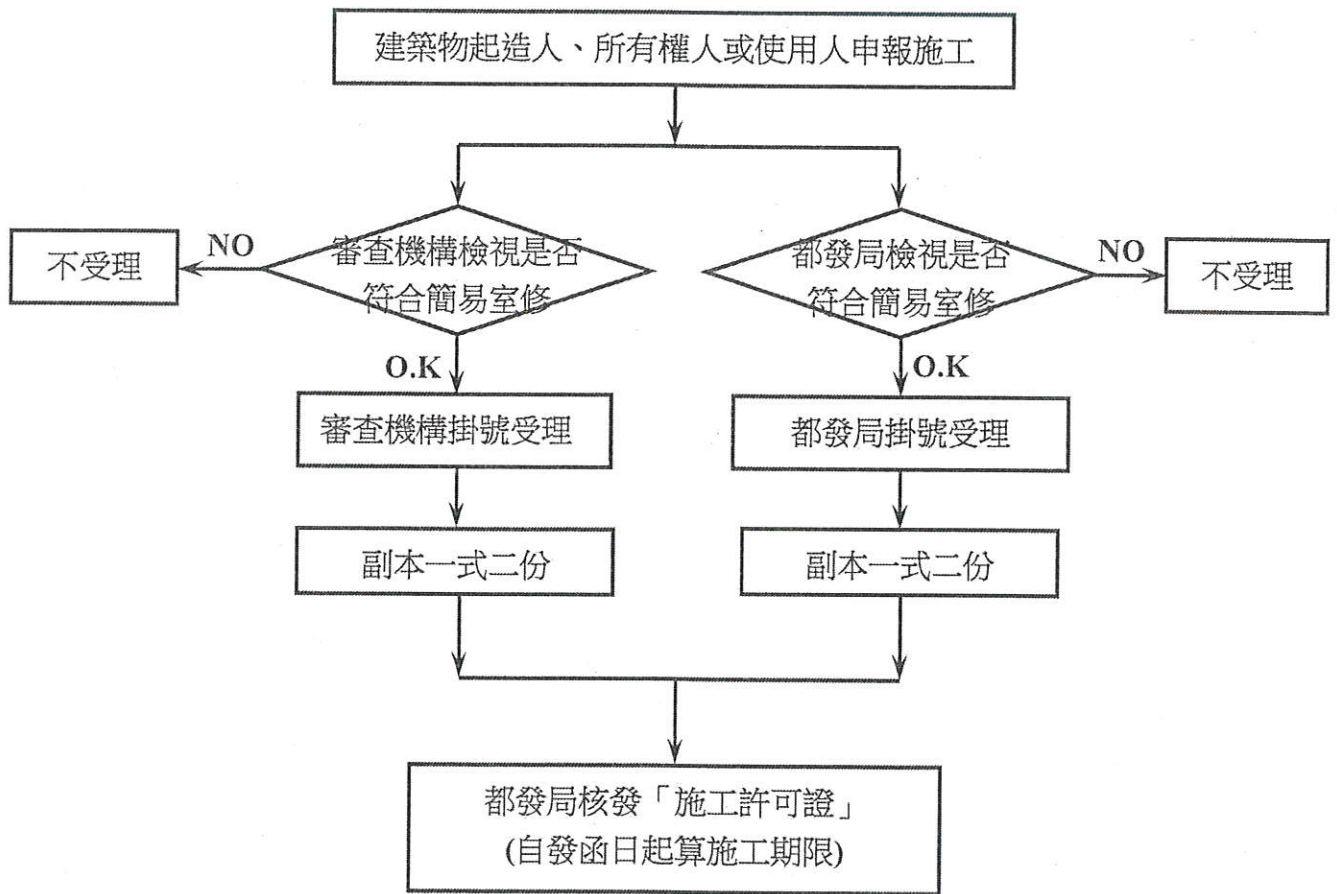
十一、本辦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改正期限為六個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修改期限為三個月。

十二、室內裝修施工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起六個月為限，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都發局

附表一、申請圖說審核階段作業流程



附表三、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階段作業流程



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函。

此 致
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 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0表)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表)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表)		
	4.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A3表)		
	5.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切結書(A4表)		
	6.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證明文件		
	7.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為開業建築師者則免附)		
	8.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表)。		
	9.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10.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1.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		
	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 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1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必要文件：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為3個月) (視個案情形需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相關證明或同意文件(涉共用部分應檢附)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使用執照字號	○○中都使字第○○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中市都管字第○○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詳備註一)	(類組別：)
備註	備註一：(視個案情形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實際裝修後用途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併案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變更後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實際裝修後用途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及依「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第十四點附表：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壹、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中市○○區○○里○○路○○號			(簽名及蓋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施工許可函。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申請面積 (m ²)	用途(裝修後建築物用途)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裝修樓層	空間名稱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數量 (m ² 、樘)	材料規格、名稱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增加或減少。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增加或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共安全：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業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5) 緊急進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公共安全：未涉及上開情事之一，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6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註：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含下列項目： (1)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2)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3)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 (本項次檢查內容，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簽證負責)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委託書

茲委託 開業建築師：_____

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_____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號_____

(原臺中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工程請領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一切
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章)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

申請人_____座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

_____建築物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都市發展局

消防設備師：(簽章)_____

設備師證書字號：_____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_____

暫行職業證書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貳、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參、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資料】

營造廠商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七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擇一)
1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設計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為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檢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畫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為開業建築師，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施工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為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係由依法登記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資訊相符。(檢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畫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為營造業，檢具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畫面結果、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如無專任工程人員須檢附逐案簽證報備公文及登錄表)。
3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出廠證明、施工證明及施作位置圖)(視個案情況勾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所列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認可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試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

茲委託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_____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_____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號_____

(原臺中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工程請領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章)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申請人_____座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

_____建築物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不會破壞、妨礙及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都市發展局

消防設備師：(簽章)_____

設備師證書字號：_____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_____

暫行職業證書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

B7表

照片編號	空間名稱：	說明：
照片編號	空間名稱：	說明：

註：1. 建築物照片應含門牌照，提供照片若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照片應於平面圖標示相對位置。